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0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08/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09/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0/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栢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主席)
潘兆龍先生
何栢耀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潘兆龍先生(主席)
何栢耀先生
張華強博士
文耀光先生

授權代表

潘兆龍先生
何栢耀先生

公司秘書

何栢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078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第2座26樓01室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網站

www.palum.com

財務摘要及 主要財務比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433.9百萬元	479.0百萬元	(9.4%)
毛利	74.6百萬元	71.2百萬元	4.8%
毛利率 ⁽¹⁾	17.2%	14.9%	1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5.9百萬元	1.6百萬元	27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5.3百萬元	40.0百萬元	(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港仙)	0.49	0.13	
權益回報率 ⁽²⁾	0.82%	0.07%	
利息覆蓋率 ⁽³⁾	2.03	0.22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⁴⁾		1.22	1.80
速動比率 ⁽⁵⁾		1.12	1.5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與淨負債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5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僅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其他事項

供比照用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概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予以審閱或經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3,879	425,345
使用權資產		226,021	229,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3,002
		619,900	657,405
流動資產			
存貨		68,838	93,987
貿易應收款項	8	160,242	223,1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28	146,500
可收回所得稅		1,606	1,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95	82,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12	226,239
		834,621	774,114
總資產		1,454,521	1,431,5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20,000	120,000
儲備		601,244	601,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21,244	721,0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96	1,235
借貸	11	49,250	65,028
所得稅負債	13	—	214,746
		51,446	281,0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2,882	65,896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16	115,284
借貸	11	223,137	145,575
租賃負債		2,279	1,599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2,453	12,688
所得稅負債	13	301,064	88,425
		681,831	429,467
總負債		733,277	710,4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4,521	1,431,519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433,942	478,976
銷售成本		(359,320)	(407,776)
毛利		74,622	71,2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59)	(13,926)
行政開支		(69,704)	(86,005)
其他收入		4,268	31,0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	4,461	(37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6	4,608	(7,2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96	(5,229)
所得稅抵免	17	—	6,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5,896	1,572
停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8	—	(1,082)
本期間溢利		5,896	4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持續經營業務	20	0.49	0.13
— 停止經營業務	20	—	(0.09)
		0.49	0.04
本期間溢利		5,896	4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695)	(31,640)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9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695)	(30,6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1	(30,1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1	(29,912)
— 停止經營業務		—	(285)
		201	(30,197)

第11頁至第2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20,000	1,001,287	(774)	3,178	(71,523)	(331,125)	721,043
本期間溢利	—	—	—	—	—	5,896	5,89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5,695)	—	(5,6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95)	5,896	20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38)	—	38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20,000	1,001,287	(774)	3,140	(77,218)	(325,191)	721,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20,000	1,001,287	(774)	3,694	(48,373)	(359,804)	716,030
本期間溢利	—	—	—	—	—	490	49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31,640)	—	(31,640)
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	953	—	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687)	490	(30,19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223)	—	223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20,000	1,001,287	(774)	3,471	(79,060)	(359,091)	685,833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742	198,9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	(6,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9	5,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125)
已收利息	10,343	8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5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1,153	(4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97,432	117,937
償還借貸	(133,992)	(169,810)
支付租賃負債	(1,191)	(2,625)
已付利息	(5,735)	(8,0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514	(62,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7,409	135,97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39	73,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2,836)	(11,7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12	197,933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榮陽」)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第2座26樓01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將採納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詳情均載於附註3。然而，預計並非所有修訂均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該等修訂或與本集團活動無關或須進行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處理。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經挑選的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頁。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本會計期間之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採用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所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報告期間均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經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自去年結算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去年結算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3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約2,9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36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期貨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立期貨合約的尚未平倉結餘約為2,810,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

4.4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這是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所致。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報告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定期審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經根據編製內部管理報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基礎識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物業業務的經營分部已停止。本附註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停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8。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由於該業務提供特定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特定的業務策略，因此該分部會分開管理。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其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衡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未分配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報告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收益	433,942
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76
財務成本	(5,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已分配	(29,070)
— 未分配	(625)
	(29,69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已分配	(3,847)
— 未分配	(445)
	(4,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撇銷	(2,9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7,282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報告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收益	478,976
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04
財務成本	(8,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已分配	(28,006)
— 未分配	130
	(27,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已分配	(32,467)
— 未分配	(968)
	(33,4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已分配	(5,268)
— 未分配	(408)
	(5,6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23,709
存貨減值虧損轉回	1,650
所得稅抵免	6,80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報告分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1,346,328
非流動資產增加	3,684
報告分部負債	726,4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鋁製品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1,421,812
非流動資產增加	8,043
報告分部負債	702,269

(b) 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鋁製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	21,676	10,304
未分配財務成本	(68)	(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712)	(15,509)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96	(5,229)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346,328	1,421,81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93	1,3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600	8,351
綜合總資產	1,454,521	1,431,519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726,471	702,2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06	8,207
綜合總負債	733,277	710,476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報按地區個體分佈的資料。本集團在某一時點在以下地區從持續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獲得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國	92,509	151,944
澳洲	16,488	14,529
越南	287,550	287,736
其他地區	37,395	24,767
總計	433,942	478,97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433,942	478,976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425,345	634,661
匯兌差額	(2,130)	(10,789)
添置	1,490	7,714
撇銷	—	(13,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4,439)
出售	(1,131)	(35,056)
折舊(附註14)	(29,695)	(63,460)
期終賬面淨值	393,879	425,345

8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747	355,915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	(125,505)	(132,7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0,242	223,119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6,974	202,582
1至30天	2,622	19,735
31至60天	600	671
61至90天	30	96
91至180天	16	35
	160,242	223,1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156,974,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8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9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	2,4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	12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5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歸屬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200,000	-	-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200,000	-	-	-	-	-	1,2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8,432,000	-	-	-	(280,000)	-	8,152,000
服務供應商(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0,800,000	-	-	-	-	-	10,800,000
總計				21,632,000	-	-	-	(280,000)	-	21,352,000

1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 並無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 *** 概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0.1%的購股權。
1. 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2.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歸屬期如下：(i)6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歸屬。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
 3. 購股權授予一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的銷售及市場關係顧問。授予的理由是作為該顧問所提供服務的代價。

11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137	145,575
非即期		
其他貸款	49,250	65,028
總計	272,387	210,6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3.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22%)。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提供)；
- (ii) 由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i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v)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0,141	18,157
31至60天	6,295	7,439
61至90天	6,521	2,225
90天以上	9,925	38,075
	42,882	65,896

13 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1,064	88,425
非即期	-	214,746
總計	301,064	303,17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已與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土地儲備中心及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以根據重建計劃以公開土地拍賣方式出售本集團所持的增城土地(「土地出售事項」)。土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土地出售事項之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2,652,000元(相等於約1,778,81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即期所得稅負債約212,945,000港元指土地出售事項產生的應課稅評稅溢利，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	1,422	1,55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9,320	407,7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	34,138	39,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82	27,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9,695	33,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2	5,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981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轉回	(7,282)	(23,709)
存貨減值虧損轉回	—	(1,6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	(9,066)

附註：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及榮陽中國(統稱為「該等賣方」、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健泰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江門市鎮怡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地同意購買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

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最終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35,971,000元。

根據最終代價，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9,066,000港元。

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7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924	(365)
	4,461	(372)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43	867
財務收入	10,343	867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6)	(125)
借貸的利息開支	(5,659)	(7,965)
財務成本	(5,735)	(8,09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608	(7,223)

樂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足夠稅務虧損抵銷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足夠稅務虧損抵銷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惟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於3年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59
海外稅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142
所得稅抵免	—	6,801

中期報告 2024

18 停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宏睿鋁業有限公司(「**昌吉准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昌吉准東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不再從事營運投資物業的業務，因此，有關營運獲分類為停止經營業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列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414)
其他收入	332
本期間虧損	(1,0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22
現金流入淨額	11

24

1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5,896	1,572
停止經營業務	-	(1,08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199,4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49	0.13
停止經營業務	-	(0.09)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期內其行使價超出平均市價。

21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3	16,146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68	2,79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7	48
	2,755	2,838

樂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及銷售予其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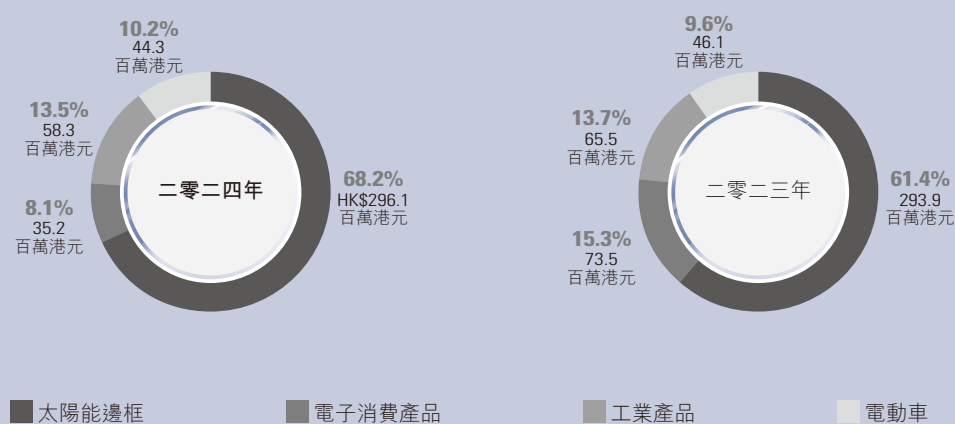
表現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收入縮減，與我們對當前市場動態的戰略回應一致。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其特徵是內部需求疲弱兼且整體行業均見供過於求。此外，我們主動收緊信貸控制，尤其對國內市場，以減低未來的潛在風險。儘管此項審慎措施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卻凸顯我們對長期財務穩定的承擔。儘管面對此等不利因素，我們嚴謹的成本管理方式及營運效率仍取得正面成果。我們欣然報告，毛利率和淨利率均穩步增長。我們對自身的戰略方向和實現可持續價值的能力仍然充滿信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量約為13,633噸，較去年同期按年減少約14.5%。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9.4%。由於本集團繼續有效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至約17.2%(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4.9%)。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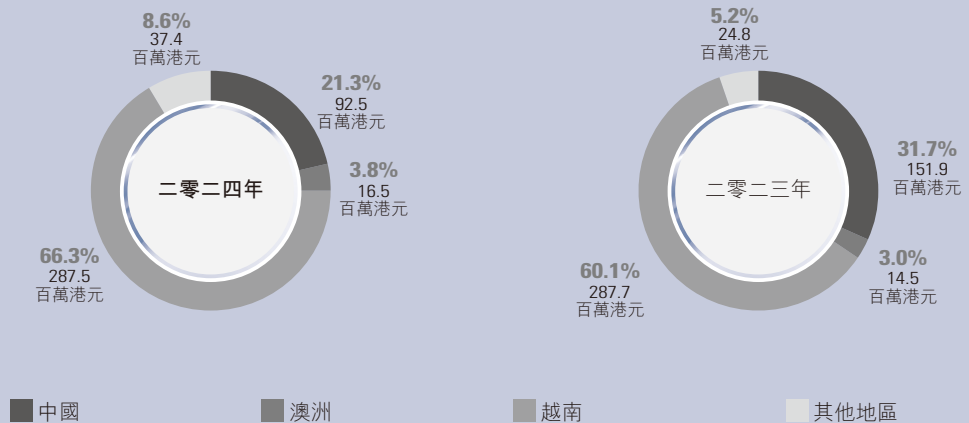
收益

下表顯示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太陽能邊框、電子消費、工業產品以及電動車的收益分別約為296.1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58.3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8.2%、8.1%、13.5%及10.2%。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電子消費減少約52.1%、工業產品減少11.1%及電動車減少3.9%，惟太陽能邊框增加0.7%。收益整體下跌主要因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製品行業銷售量下降所致，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國內市場的影響。

下表顯示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錄得收益減少，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下降約39.1%及0.1%。而在澳洲及其他地區則分別增加約14.8%及50.1%。中國市場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消費及工業產品的需求疲軟。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減少，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07.8百萬港元收縮11.9%至本期間約359.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主要因為銷量下降及本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71.2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約為17.2%(二零二三年同期：14.9%)。毛利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太陽能邊框產品的營運效率持續提升所帶動。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有所減少。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下降與銷售額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成本、薪金及福利開支、政府徵費、折舊及攤銷費用、預付款減值及呆賬撥備轉回。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86.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減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3.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1.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9.1百萬港元、存貨盈餘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應付款項轉回約5.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而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則約為4.5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收益的主要來源為本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2.9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臨之鋁價格風險。本期間衍生金融工具－鋁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則約為0.4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期間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8.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成功以息率較優惠的銀行貸款為利率較高的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所致。此戰略性的債務管理安排令利息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為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當期稅項。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承前結轉稅務虧損可抵銷本期間的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及中國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則約為6.8百萬港元，主要為以往年度香港及澳洲的利得稅超額撥備。

前景展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我們預期持續的市場合理化將創造更穩定的環境，帶動各產品分部的盈利改善。然而，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及全球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此進展構成風險。為配合我們的戰略願景，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並發掘新的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將優先建立強大的全球供應保障能力，以確保無縫交付及產能。此舉旨在解決全球緊張局勢及法規問題，強化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我們透過降低供應鏈風險並加強我們滿足國際需求的能力以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運用數據分析及客戶洞察完善銷售流程，建立更深入的客戶關係，並提供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持續檢視我們的廠房與設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此項全面的方法力求取得持續的收益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實現其策略目標，不斷尋求增長及盈利機會。管理層將努力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透過與我們的策略重點領域保持一致及憑藉我們過往的成就，我們已為達成二零二四年及往後的目標作好準備。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在高價值產品、供應鏈管理、創新、銷售，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追求卓越，這將推動我們在行業中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百萬港元)，以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約27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金額合共約26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6百萬港元)的資產已經質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明顯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前景」一段內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54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僱員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及股權激勵。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9.0百萬港元)。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當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經發生而需要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及目前並無其他正在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尚餘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歸屬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本期間 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200,000	-	-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200,000	-	-	-	-	-	1,2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8,432,000	-	-	-	(280,000)	-	8,152,000
服務供應商(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0,800,000	-	-	-	-	-	10,800,000
合計				21,632,000	-	-	-	(280,000)	-	21,352,000

其他
資料(續)

附註：

-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 並無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 *** 概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0.1%的購股權。
1. 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2.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歸屬期如下：(i)6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歸屬。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
 3. 購股權授予一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的銷售及市場關係顧問。授予的理由是作為該顧問所提供服務的代價。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修訂日期」)，本公司藉採納計劃規則(經修訂及重列)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本公司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修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修訂日期第十(10)週年結束。

變動及狀況

截至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根據計劃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均為54,619,000股，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1,200,000,000股)約4.6%。

截至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發行之獎勵股份。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因購股權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潘兆龍先生	其他(附註2)	900,000,000	—	75%
張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附註：

- 有關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為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個酌情信託。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 有關百分比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0,000,000股股份)。

其他
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一樣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標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Easy Star」) <small>(附註)</small>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small>(附註)</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 <small>(附註)</small>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個酌情信託。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即潘兆龍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重大事宜。目前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並且相信，目前之架構讓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在未來，如果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會不時審視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其他
資料(續)

審閱中期業績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